

教育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 2. 廣泛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撰擬比較分析報告，做為臺北市教育改革與發展之重要參據。 3. 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組織編制、人員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強化採購作業及專案稽核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危機處理意識。 6. 促進全方位視導，以協助各校落實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昇學生學習成就。
貳. 軍訓業務	一. 軍訓活動、專業研習、學生生活 一. <一>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2. 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官本質學能。 3. 辦理軍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4.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研習營及夏令營等活動，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5. 配合國防部心戰總處，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輔導及各項活動		
	<二>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射擊用槍及相關器材採購、檢整維修等。 辦理學生漆彈體驗活動相關器材、彈藥購置。 辦理學生野外求生活體驗研習營。
	<三>強化學生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精神動員全民國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學生安全防護講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防精神動員宣導。 訂頒本局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要求所屬各級學校落實執行。
	<四>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軍訓幹部素質，實施幹部訓練。 舉辦軍訓教官工作研習，提昇專業學能。 配合軍訓課程編修，對所屬教官施精進研習，提昇教學水準。 辦理軍訓教官及軍械技工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水準。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昇教學水準。 辦理軍訓人員學術研究論文創作評選。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辦理年度軍訓教官考績作業講習。 辦理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 辦理年度軍訓人評會，審查軍護同仁進修、獎懲及派任等事宜。 辦理年度優良軍護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 辦理晉任典禮、各項會議場地佈置及晉任階級禮盒。 辦理新進教官分發介派作業。 編修軍護人員現職冊、考績表、識別證作業等印刷裝訂費。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護人員教學評鑑。 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及督考	
	<八>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機制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 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3.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4.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檢討會、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5. 辦理學生春暉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九>建置軍訓教官後勤補給研習	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十>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工作會報、輔導小組會議。 2.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檢討會暨專業研習活動。 3. 辦理宣導作品徵選及運用，宣教影片錄製或採購書籍、宣導影片及海報。 4. 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5. 辦理各校推動專案補助經費。
	<十一>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 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 辦理本市校外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訓輔人員研習。 5.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 辦理及推展學生校外健康休閒活動。 7. 協助辦理本市輟學失聯學生協尋工作。 8. 協助辦理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工作。
	<十二>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人為災害緊急處置研習。 2.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業務主管防救災工作研習。 3. 配合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 4. 函發各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計畫。 5. 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6.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7. 配合教育部實施記名國中校園生活問卷。 8. 合併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十三>軍訓制度改進	配合軍訓教官在職進修活動及各種集會進行宣導與說明。

	<十四>替代役服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辦理本局替代役教育服務公益服務活動等工作。 辦理年度服勤處所管理人講習、役男在職訓練；服勤處所訪視；績優管理人、役男、認輔教官遴選。
參 發 展 高 等 及 職 業 教 育	一. <一>推行高等及職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教師研習電子護照作業系統。 辦理高職各項訓導、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規劃辦理各類高等及職業教育相關業務研討會、檢討會。
	<二>學雜費補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負擔，降低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差距，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正。
	<三>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四>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學各類科技能競賽活動。
	<五>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高職學籍管理電子化暨教務活動相關業務。 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及幹部名冊等相關業務。 輔導在職教師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由勞委會與各縣市合作開設訓練班辦理研習考證事宜，相關經費由中央與地方依實際參訓人數共同分擔。 辦理技職教育及課程宣導等相關業務。 辦理高職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六>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昇研習語文興趣，特舉辦臺北市中小學教師組語文競賽。 為本市大學院校及職校優秀畢業生購置獎品及製作獎狀、圖書提袋等，作為畢業生獎勵。
	<七>高職學校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推動高職學校評鑑作業。 依據評鑑結果作為獎勵及協助輔導學校相關措施，積極發揮評鑑功能。
	<八>發展教育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辦理教師進修認證制度及各類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補助教師會等相關團體舉辦各項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暨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或輔導室經費補助，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申辦教學輔導教師相關業務。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研討、檢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私立職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監督私立高職董事會健全發展。 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十>學生訓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提供高職學生多元活動機會，鼓勵各校發展社團活動，培養高職學生適性發展。

		3.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4. 透過實際體驗活動設計啟發學生學習興趣。 5. 為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爲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之特殊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爲。
	<十一>推行性別教育	1.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充實課程及教學內涵；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教學觀摩會。 2. 維護及更新本局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加強多元教學與宣導活動。
	<十二>獎補助公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 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 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
二. 市立教育大學院及市立體院	<一>教學與活動	1. 辦理一般教學活動、訓輔活動、實習輔導活動。 2. 辦理教育大學體院整併發展。 3. 辦理教育大學體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二>研習教學	1.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 2. 辦理國際交流訪演及學術研討會事宜。
	<三>進修教學	1. 辦理國小暑期、夜間各類進修班。 2. 辦理設立中等學校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計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申請事宜。
肆. 中等教育規畫	一. <一>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 補助國中低收入戶子女書籍費。 4. 更新中等學校學生課桌椅、圖書設備、教室設備。 5. 補助國中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

與管理、訓輔活動及教務規劃與執行		
	<二>國高中鄉土語言教學	<p>1. 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鄉土語言及文化。</p> <p>2. 編輯鄉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p>
	<三>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p>1.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p> <p>2.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意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p>
	<四>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研議教育相關問題。
	<五>國中校長、主任培育、國中校務評鑑	<p>1. 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p> <p>2. 瞭解各國中辦學績效情形，回應社會對國中教育改革的期望。</p> <p>3. 瞭解學校執行教育政策及發展特色，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推動改革之參考。</p> <p>4. 激發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士氣，強化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p> <p>5. 為了解學校的困難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學品質。</p>
	<六>中學師生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p>1.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育樂研習、營隊活動。</p> <p>2. 辦理中學生冬夏令營隊活動。</p> <p>3. 補助學生幹部研習營、體驗學習等活動。</p>

	<七>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青少年訓輔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 編印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研究報告、教材、講義等資料。 3. 補助辦理各項另類教育課程、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安置輔導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 4. 肇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 5.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教孝月活動，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 6.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7.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 8.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
	<八>加強中等學校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訓輔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2. 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訓輔工作之改進或研究計畫等。 3.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並編製相關輔導書籍及資料以供宣導。 4. 落實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相關措施。
	<九>加強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工作。 2.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十>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 2. 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 3. 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學生幹部研習、童軍教育、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4. 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十一>新生分發與學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 2. 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 3. 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 4. 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至 34 人。
	<十二>師資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教學研究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育與教學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3.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結合理論實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4. 推動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新課程綱要，協助教育人員熟悉新課程之精神及內涵，並積極有效推動。 5. 推動高中輔導團，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促進教學經驗與教育理念交流。
	<十三>中等學校科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科學競賽活動及相關研習。 2. 激發學生科學研究動機與興趣，培養學生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 3. 鼓勵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科學相關研討會。
	<十四>公私立高級中學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學校的困難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昇教學品質。 2. 瞭解各高中辦學績效之改善情形。 3. 瞭解學校執行教育政策及發展特色，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推動改革之參考。 4. 激發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士氣，強化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5. 進行學校校務評鑑，研擬學校組織再造。
	<十五>多元入學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共辦聯測政策規劃。 2.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十六>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教師指導及學生科學知能和研究之能力。 2. 審核學生提出之研究計畫，並予以經費獎助。
二. 市 立 高 中 各 科 教 育	<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三. 市 立	<一>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國中各科教育		
伍國民教育研究與實驗、落實各項課程革新、發展訓輔活動、經營校園環境	一. <一>國小及補校學籍管理、教科書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國小新生分發入學、強迫入學、學籍管理等作業。 督導各國小及補校購置教科書及教學用書，並提供國小低收入學生、原住民、因公殉職子女免費用書。 辦理國民小學補校學藝競賽活動。
	<二>倡導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相關規定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

	實驗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鼓勵學校建立本位課程與特色發展。 3. 推動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進行發展性教學輔導行動研究及教學檔案。 4. 建立臺北市雙語教育班模式，協助外籍子女等之就學與安置。 5. 推動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 6. 辦理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精進教師 課堂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昇教學品質。 2. 推動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3. 規劃辦理九年一貫各領域教師研習進修。 4.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審閱觀摩。 5. 九年一貫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6. 推動深耕閱讀(含讀報教育)及國語文能力提昇方案，增進學生國語文能力。
	<四>辦理本土 教學、英語教 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本土語言、英語教學教材、親子手冊等。 2. 辦理各項本土語言、英語教學觀摩、座談、發表會等。 3. 辦理本土教學、英語教師培育、研習工作。 4. 辦理與歐洲學校等外僑學校教師、英國文化協會交流及英語師資培育。 5. 辦理國小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計畫。 6. 試辦國小建置英語學習情境計畫。
	<五>校長甄試 、遴選與校務 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長、主任甄試及儲訓。 2. 辦理校務評鑑訪視輔導。 3. 辦理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
	<六>語文競賽	辦理國小語文競賽及集訓事宜，提供交流機會，提昇教學效果。
	<七>學生學習 成果發表暨體 驗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啓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 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整合學習成果，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 學生社團成立及管理(含幼(女)童軍推展)。 4. 辦理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休閒教育之推動。 5. 市政建設結合校外教學，參訪古蹟建設並辦理認識古蹟等相關活動，藉以培養學生關懷環境生態及關心公共事務。
	<八>國小師生 互訪及交換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 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習活動	<p>3. 推動各國小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事宜。</p> <p>4. 與新加坡國小締結姊妹校，並訂定為期3年(96-98)之合作計畫。</p>
	<九>國小優良學生獎勵及表揚	<p>1. 舉辦模範生、禮儀及孝親楷模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p>2. 簿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十>節慶系列教育活動	<p>1. 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p> <p>2. 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p> <p>3. 舉辦教師節聯誼活動，藉以宏揚尊師重道之美德，展現教育人員倫理素養。</p>
	<十一>發展訓輔活動	<p>1. 編印各項訓輔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p> <p>2. 辦理訓導主任、生教組長等會議，推動國小訓輔相關業務。</p> <p>3. 辦理訓導、法治人權、公民教育及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將訓導知能、人權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賣)之宣導。</p> <p>4. 學生權利義務及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核定。</p> <p>5. 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案委託、駐區諮商心理師、輔導教師設置、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p> <p>6. 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提升訓輔人員專業知能。</p> <p>7. 配合本局2009訂為教育關懷年，辦理弱勢兒童輔導(含新移民子女、親職教育推動及評核)。</p> <p>8. 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p> <p>9. 辦理家長暨志工教育成長活動，扮演教育合夥人角色。</p> <p>10.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p> <p>11. 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通報率提升及防治等事宜。</p> <p>12. 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p> <p>13. 國小候用校長甄選與儲訓。</p>
	<十二>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教育	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十三>校地勘查與學校概算需求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學校中長程計畫。 2. 辦理概算勘查及預算編列、審查。 3.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4. 校園規劃與校舍管理評估。 5. 擬定課桌椅更新計畫。
	<十四>學校綜合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國小未來發展方向評估。 2. 辦理總務相關行政宣導會議。 3. 賦續辦理及研擬校園環境（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改造方案。 4. 建立學校基本資料、教學環境改善及校園安全宣導等行政規劃資料。 5. 建置環保藝術教室計畫。 6. 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
二. 市 立 國 小 各 科 教 育	<一>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陸. 幼 兒 教 育	一. 園 務 活 動 、 輔 導 、 規 劃 與 發 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會議。 2. 編印幼稚園通訊名冊。 3. 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 4. 辦理公立幼稚園招生。 5. 訂定幼稚園收費標準及項目。 6.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中低收入戶學童托教學費補助。 7. 辦理本市原住民 5 足歲幼兒學費補助。 8. 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 9. 辦理公立幼稚園低收入戶幼兒月費補助。 10.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分區座談會。
	<二>幼兒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 辦理幼稚園安全教育研習。 4. 辦理幼稚園幼童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保健相關研習活動。 6. 製作安全教育宣導手冊光碟。 7. 辦理「關懷弱勢年」新移民親子活動。 8. 辦理幼稚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評選暨工作團隊教學觀摩研習。 2. 推動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工作坊。 3. 辦理幼稚園教師多元文化融合研習。 4. 辦理園長專業成長進階班研習。 5. 辦理幼稚園園長精進園務行政研習。 6. 辦理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四>辦理幼稚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 2. 辦理幼稚園輔導追蹤及觀摩研習。 3. 辦理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教育券經費補助。 2. 辦理親職教育宣導單張及光碟。 3. 辦理「幫幼兒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宣導摺頁。 4. 辦理幼兒教育活動。
	<六>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作業。 2. 推動臺北市幼兒教育精進發展業務。 3.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申請教學設備補助款。 4.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親職教育活動。 5. 辦理幼稚園鄉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6. 辦理幼稚園新移民家庭子女（親職）教育活動。 7. 推動臺北市幼教資源中心支援教學機制。 8. 辦理幼稚園行動研究暨發表會。 9. 辦理幼兒體能創意活動。 10. 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二. 市 立 幼 稚	<一>市立幼稚園。	各園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園	
柒. 特殊教育	一. 發展學前、國小與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推展特教支援系統	<p><一>學前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稚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成立國小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國小各類資優班鑑定、輔導工作。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各類特教學生之專業能力。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定期召開全市鑑定安置委員會議，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工作相關事宜。 試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教育工作。
	<二>學前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特殊及在家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提供約 140 名無法到校之在家教育學生，每週 1 至 2 次的到家輔導服務。 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 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三>學前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辦理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生活技能

		<p>及人際溝通之機會。</p> <p>5.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p> <p>6. 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體能活動。</p>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p>1. 成立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p> <p>2. 辦理特殊才能學生入學國中、高中藝術才能班鑑定、輔導工作。</p> <p>3. 辦理特殊教育諮詢。</p> <p>4. 成立「嚴重情緒行爲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協助各校輔導嚴重情緒及行爲問題學生，適應普通班生活。</p>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p>1.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p> <p>2.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p> <p>3.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診斷學障、情障學生之專業能力。</p> <p>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p> <p>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p> <p>6.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7.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p> <p>8. 提供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重建其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p> <p>9.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p> <p>10. 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資料及輔導資料。</p> <p>11.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研討活動。</p> <p>12. 補助私立高職辦理高職特教班。</p> <p>13. 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約 100 名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使學生於保護環境中復建及求學，增加返回正常教育體系之機會，降低醫療及社會成本負擔。</p> <p>14. 補助私立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學課程之經費。</p> <p>15.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至各高中職訪視學生適應情形，協助各校特教教師教學方法與評量，以提升教學成效；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以提升輔導成效。</p> <p>16. 辦理特殊教育研討會，建立特殊教育共識、釐清發展方向及培養專業知能。</p> <p>17. 蒐集、調查相關教育資料，進行問題分析，以提供政策研究、分案研擬之參考。</p>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p>1. 編印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p> <p>2. 購買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p> <p>3. 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意樂活動，提供生活體驗機會，重建其生活機能。</p>

		4. 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研討會。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建立個案管理資料。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個管服務，每年約服務 150 名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身心障礙學生。 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成效，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於教師助理有急迫需求之個案處理。
	<八>學雜費補助、交通車提供及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家長教育費每學期 5,000 元。 立案私立幼稚園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 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 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每生 2,000 元。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本市各國中小在家教育學生發給教育代金，在家每生 3,500 元，在私立機構每生 6,000 元（重複補助需扣除）。
	<九>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特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印無障礙環境宣導資料、辦理宣導無障礙環境活動，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辦理改善無障礙環境觀摩研討會，建立扶持支援系統。 補助各級學校補充及更新特殊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機會。 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教育方案，規劃創意師資培訓，辦理本市創意教師成長工程，以提昇教師的創意理念與創意教學品質。 辦理國中資優教育方案。
	<十>特殊教育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二.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科教育	<一>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科教育	辦理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科教育。
捌. 社會教育、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一>立案補習班之輔導	<p>1. 辦理補習班籌設立案。</p> <p>2. 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p> <p>3. 辦理補習班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p> <p>4. 編印如何選擇補習班宣導卡。</p>
	<二>未立案補	1. 加強違規補習班之查察取締。

	習班取締	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立案。 3. 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1. 辦理社教有功人員表揚。 2. 青年學生工讀。 3. 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4. 辦理志工人員服務時數登錄審核及選拔表揚事宜。 5. 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1. 辦理本市語文競賽。 2. 辦理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及競賽員集訓。 3.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 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 建置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 舉辦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 6. 研製交通安全教育教材。 7. 配合交通部及市府交通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1.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2.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工作研討會。 3.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財務管理與會務運作之輔導訪視作業。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自學進修各級（高中職、國中小）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1. 擬定計畫，辦理各項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 3.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4. 規劃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5. 賽績辦理社區終身學習中心-社區玩工具坊。
	<九>推動成立社區大學	1. 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 2. 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行政人員研習、教學觀摩研討會等各項研習活動。 3. 辦理「2100 社大開講」廣播節目，可於網站點選收聽。 4. 維護及管理社區大學聯合資訊網站。 5.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十>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1. 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偶戲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 補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競賽之學生交通費。
	<十一>辦理藝術教育文化活動	1. 辦理學校藝術教育活動。 2. 辦理學生畫廊及補助學校傳統藝術社團、展演活動。 3. 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交流活動。
	<十二>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ISO 服務品質認證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1. 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 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 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事項。 4. 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 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 其他相關機關業務配合辦理業務。
	<三>閱覽典藏	1. 綜理本館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 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 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 個人借閱證及家庭圖書證之核發。 6. 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 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等業務。
	<四>社教推廣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活動、閱

		<p>讀節慶活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臺灣節慶活動等）。 3. 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工作。 4. 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5. 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6. 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7. 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8. 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9. 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10. 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1. 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2. 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五>視聽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本館視聽業務，擬訂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 綜理本館所屬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畫等技術輔導。 3. 主管本館各項視聽有關業務規章修訂及重要案件之處理。 4. 處理影像閱讀市民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5. 提供市民視聽閱覽及活動場地之人力服務與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6. 處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參考問題諮詢服務。 2. 辦理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及個人化資訊服務。 3. 辦理各類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網路資源之蒐集整理、供閱及推薦。 4. 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辦理圖書館利用研習活動。 5. 辦理終身學習資訊服務、終身學習活動及編印終身學習網通訊等終身學習業務。 6. 辦理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等業務。
	<七>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電子圖書館，建立各種數位化形式的閱讀、檢索及儲存系統。 2. 新增 1 處無人服務圖書館-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提供自助借還書服務，讓民眾享受便利的借還書服務，提升城市閱讀風氣。 3. 管理更新及維護全館電腦、網路相關設備。 4. 提供網路、電腦供市民上網使用，並提供資料列印服務。
	<八>圖書分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 2. 充實館藏擴大為市民提供圖書資料之服務。 3. 開放圖書外借家庭圖書證 20 冊、個人借閱證 5 冊；核發借書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充實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 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三. 市 立 動 物 園 業 務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訂、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等工作。 4.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6. 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保育 展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保育展示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 2. 動物展示與飼養技術發展。 3. 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 4. 國內外動物園專業業務交流。 5. 參加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第 64 屆年會。 6. 動物保育研究及永續發展。 7. 臺北市立動物園次生林內臺灣管鼻蝠微棲地選擇之研究（二之一）。 8. 臺北市立動物園樹穴蜻蜓生殖行為和產卵微棲地選擇偏好之探討（二之一）。 9. 大貓熊展示與飼養技術發展。
	<三>環境生態 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 2. 本土植物生態展示。 3. 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 4. 植物生態景觀及園區園藝管理。
	<四>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推廣之計畫、活動與行政工作。 2. 參觀導覽教育解說服務。 3. 志工組訓及運作。 4. 館區及視聽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加強宣導自然保育與愛護動物觀念。 6. 結合中小學校推展環境教育。 7. 動物生態及恐龍博物館展示與管理。 8. 動物專業圖書館管理及資訊服務。 9. 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 10. 昆蟲展示與飼養技術發展。

		11. 共同行銷貓空、貓纜與大貓熊之三貓計畫，發展生態教育、深度旅遊與多元產業特色結合。
	<五>動物醫療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醫療保健之計畫與行政工作。 2. 動物疾病診斷治療。 3. 動物病理檢驗及研究。 4. 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 5. 標本製作業務。
	<六>遊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 2. 遊客遊園指引服務。 3. 遊客傷病緊急醫療服務。 4. 遊客詢問播音服務。 5. 遊客列車之營運。 6. 園區巡邏服務、遊客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 7. 結合貓空纜車搭乘及接駁業務聯合售驗票業務。 8. 因應大貓熊展示之各項服務設施建置、排隊動線規劃之遊客服務業務。
	<七>機械及設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及設備管理維護之計畫及行政工作。 2. 高壓、特高壓電系統管理維護。 3. 低壓照明系統管理維護。 4. 紙排水衛生消防系統管理維護。 5. 冷凍空調冷藏系統管理維護。 6. 機械及通訊系統管理維護。 7. 污染控制及污染處理業務。
	<八>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工程。 2. 臺灣區鹿科動物展示場更新工程。 3.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4. 獅子展示場仿岩圍籬更新工程。 5. 黑猩猩新建展示場第二期工程（含動物保暖）。 6. 動物欄舍污水管路更改工程。 7. 污水處理廠各渠污泥清運。 8. 解剖室等處屋頂及污水廠辦公室漏水改善工程。 9. 企鵝館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10. 污水處理廠圍籬及走道整修、各館區爬梯圍欄設置工程。 11. 大貓熊館多媒體教室硬體工程暨軟體製作。 12. 臺北市立動物園第二出口設置規劃案。

四.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業務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研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實天文專業性圖書、期刊、雜誌，提供研究及民眾參考。 充實網路天文資料、發布重要天象資訊等。 特殊天象觀測研究紀錄。 推廣天文數位學習。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高、國中、小幼稚園教師研習會，市民、少年、野外觀星及親子觀星等活動。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受教育局委託美崙科學公園之科學儀器維修與管理。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活動與科學影片放映。 導覽解說人員之訓練與配置及導覽服務。 開放宇宙探險設施供民眾參觀乘坐及儀器維護。 展示模型儀器之維修、保養及規劃設計。 舉辦特展活動與演講、教學。 導覽及服務志工的培養、訓練與訪問觀摩等。 積極辦理 2009 全球天文年相關活動，培養市民科學、探索之精神。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宙劇場設置 IMAX 放映系統及 ZEISS 天象儀，放映全天域電影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 立體劇場設置 IWERKS 立體放映系統，放映立體自然科學電影及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 各種影片租片及放映儀器維護。 進行放映系統數位化。

五.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業務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財產及場地租借。 3. 園區環境維護、綠化、美化。 4. 警衛管理及保全外包。 5. 辦理夜間開放計畫等相關業務。 6.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7. 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遊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樂場地的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 2. 遊樂設備器材的管理、維護及規劃。 3. 遊樂設備器材之安全及非破壞性檢查。 4. 辦理夜間開放及遊客服務工作。 5. 辦理遊客平安保險及受傷急救工作。
	<三>民俗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昨日世界民俗節目表演及民俗技藝推廣教學。 2. 辦理民俗世界導覽解說服務。 3. 辦理民俗育樂營及技藝研習班等活動。 4. 辦理節慶大型主題活動。 5. 辦理夜間開放及遊客服務工作。
	<四>科學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明日世界 3D 奇幻劇場的營運管理及推廣。 2. 辦理兒童科學館、3D 奇幻劇場營運及推廣。 3. 辦理科學育樂營、科學研習班、科學教育等活動。 4. 辦理「科學嘉年華到校巡迴服務團隊」至各縣市偏遠國小演出，以現有兒童科學館軟硬體資源，配合科學 DIY 教作、科學魔術表演成為一系列生動有趣的科學嘉年華課程。 5. 辦理夜間開放及遊客服務工作。 6. 出版「攜手玩科學」科學專刊。
	<五>環境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植栽綠化、美化工作。 2. 花木說明牌及指標維護工作。 3. 辦理環境衛生、清潔維護工作。 4. 辦理飲用水檢測及提供完善如廁空間。 5. 辦理環境清潔外包業務。

	<六>研究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業務。 籌建「臺北兒童新樂園」事宜。 參觀導覽解說服務。 志工訓練及運作。 國小校外教學及縣市城鄉交流。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及人民申請、陳請案業務。 辦理新聞稿撰稿、發布與宣導。 兒育悅刊、兒育年報等刊物之編纂。 	
六. 教 師 研 習 中 心	<一>教師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教師研習（包括教育行政、學校行政、領域教學、新興議題、幼稚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等不同類別研習）。 教育專題研究與出版推廣（教育專題研究、編輯研習書刊、出版教師天地及臺北市教育 e 週報）。 推展諮詢服務（為本市公私立幼稚園至高中職教師、學生、家長提供個別諮詢、電話諮詢、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 辦理輔導知能工作坊、輔導專題巡迴講座。 	
七.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推展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之政策建議，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 全面落實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推動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採取生命全程觀點，推展多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持續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以促進家庭教育理念宣導。 獎勵本市績優家庭教育人員及團體，激勵專業推展人員士氣。 鼓勵本市各項家庭教育計畫活動推展，提升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效能。 落實弱勢家庭教育優先理念及措施，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學習。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 	
玖. 體 育	一. 輔 體 育	<一>輔導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

教育	導辦理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p>3.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p> <p>4. 辦理中等〈含〉以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推廣。</p> <p>5. 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p> <p>6. 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p>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p>1. 辦理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p> <p>2. 辦理全市各項運動競賽。</p>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p>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p>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p>1.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p>2.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五>推動學校	<p>規劃、輔導各校自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運動社團、運動競賽等四個</p>

	體育發展方案	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本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辦理學校心臟病篩檢、傳染性疾病及肺結核檢查。 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及急救意外傷害防治研習。 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學童蟣蟲及尿液篩檢作業。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 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噪音管理，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
二. 體 育 處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管理，配合各科室業務，依據法令辦理完成，提高行政效率。
	<二>體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全民體育運動，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 加強推展高齡及身心障礙市民運動，重視弱勢族群體育發展，維護其運動權益。 推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本市青少年身心健康，減少社會問題。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及育樂活動，使市民具備生涯體育之基本知識和技能，奠定生涯體育的基礎，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提昇市民生活水準。 選拔訓練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城市體育交流，提昇競技水準與增進國際友誼。 加強管理體育場館業，提升體育場館業商品(服務)之安全及品質，維護市民運動環境安全，及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增進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全民運動的發展。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種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豐富市民生活內容，擴大並鼓勵市民參與運動。 落實市長活化淡水河政策及目標「休閒遊憩去處多」、「泛舟垂釣環境好」，讓淡水河「風帆點點」健康而悠閒的景緻能風華再現，具體展現臺北市是一個具有特色全方位「健康美麗的水岸城市」。

			10. 辦理 2009 年臺北第 21 屆聽障奧運，為全球聽障運動員以及聽障者規劃、籌備、辦理一場奧林匹克級的運動競技賽會與文化交流活動。明確且具獨特性的主題突顯本賽會辦理之國際性與奧運家族的特色。
		<三>建築及設備	1. 規劃闢建運動設施，改善市民運動休閒生活環境，落實全民運動，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 2. 落實運動設施營運督導及管理，建立標準化管理制度，強化評鑑機能，提升使用效益，促進民間參與運動中心營運業務。
拾 建 築 工 程 與 財 產 管 理	一.	<一>財產管理 與公設保留地 之取得	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之財產管理、用地經營、維護有關事項。 2.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擴建或新設用地土地取得。 3. 辦理被占用市產訴訟排除事項。 4. 辦理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相關事項。 5. 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
		<二>工程勘查 規劃及工程營 建管理	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 辦理本局所屬學校校園優質化工程有關事項。 4.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有關事項。 5. 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
拾 壹 私	一.	<一>私立教職 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保 險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保 險 暨 退 撫 基 金	
	<二>私立教職員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五十七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休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三>公校退休人員保險	公立學校退休人員曾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健保自付額政府補助費。
拾 貳 學 生 公 費 及 獎 學 金	一. 學 生 公 費 及 獎 學 金	<一>學生獎學金補助及獎勵費 發放本市所屬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款	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各校僑生輔導工作費。
	<三>補助中等學校公費生學雜費及公費	補助中等學校公費生學雜費及公費；減免軍公教子女學雜費。
	<四>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辦理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補助獎勵。

		費補助獎勵	
拾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	購買其他設備。
	二. 營 建 工 程	<一>新設學校 預定地圍籬	1. 擴建工程取得之校地圍籬。 2. 新設學校用地取得後圍籬。 3. 宿舍用地取得後圍籬。
		<二>公設保留 地地上物拆除 工程	1. 擴建工程取得之校地地上物拆除工程費。 2. 新設學校用地取得後地上物拆除工程費。 3. 宿舍報廢後地上物拆除工程費。
		<三>收購學校 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費；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或價購補償費。
		<四>和平國小 校舍新建工程	辦理學校規模整體規劃設計，配合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至完成學校校舍興建。
三. 市 立 師 院 、 體 院		<一>建築及設 備	1. 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四. 市 立 高 級 職		<一>建築及設 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業 學 校		
五. 市 立 高 級 中 學	<→建築及設 備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六. 市 立 國 民 中 學	<→建築及設 備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七. 市 立 國 民 小 學 及 獨 立 幼 稚 園	<→建築及設 備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稚園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八. 市 立 特 殊 學	<→建築及設 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校		
九. 市 立 圖 書 館	<→建築及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圖書館及各分館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十. 市 立 動 物 園	<→建築及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十一. 市 立 天 文 科 學 教 育 館	<→建築及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十二. 體 育 處	<→建築及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興建臺北市各行政區運動中心，成為市民運動、休閒與社區交流中心，奠定全民運動之根基。 規劃興建各型運動場館，以利國際性各項運動賽會舉辦，促進國際城市交流，打造運動產業平台，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以 BOT、OT 或公辦公營結合勞務採購，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發展民間產業，減低政府支出。
十三. 市 立 教	<→建築及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師 研 習 中 心		
十四. 市立兒 童育樂 中 心	<→建築及設 備	<p>1. 營建工程。</p> <p>2.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3. 其他設備。</p>
拾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p><→第一預備</p> <p>1. 依預算法及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規定辦理。</p> <p>2. 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工相關作業。</p>
拾 伍. 統 籌 款	一. 辦 理 各 項 安 全 設 施 改 善	<p><→統籌款</p> <p>1. 辦理所屬學校、幼稚園、機構修繕、飲水、遊戲設施、校舍安全改善，等工程。</p> <p>2. 辦理所屬學校、幼稚園、機構校舍補強、衛生下水道補強等建築工程。</p>
拾 陸. 特 別 預	一. 特 別 預	<p><→整體規劃</p> <p>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將修正執行年度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項下同額追加減 4786 萬 8057 元，以為開闢園區北側道路經費，特別預算總額度不變。</p>

算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算及臺北巨蛋)	2.樹木保護移植復育作業。 3.辦理北側道路之都市計畫變更。 4.國父紀念館80米通廊南側出入口工程。 5.協助遠雄公司辦理事項 (1)都市設計審議案。 (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核定。 (3)基地全區航高限制放寬案。 (4)臺北大巨蛋案興建造成「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衝擊影響審查案。
拾柒.資訊教育	一.落實推動資訊教育	<一>建立優良便捷的網路線上學習環境及設備 1.辦理無線網路環境推廣及應用方案規劃。 2.推動無線網路環境各項推廣及應用計畫。 3.辦理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驗收作業。
		<二>建置數位化學習暨教學資源庫 1.辦理各級學校各領域（學科）網路線上學習資源建置及推廣事宜。 2.辦理教師多媒體單元教材及數位化教材甄選活動。 3.辦理各級學校線上資料庫購置事宜。 4.充實「臺北教育入口網」內容建置及推廣事宜。 5.推廣應用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
		<三>強化教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1.統籌開辦教師資訊研習課程，強化教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2.委請教研中心開辦資訊科技統合各領域資源之種子教師研習課程。 3.定期辦理資訊教育融入教學觀摩，以進行跨校性教學經驗分享。 4.辦理各項資訊融入教學實驗研究案，以讓學校教學活動與資訊科技接軌，進而提昇學校教學品質及教學環境，以達資訊化教學之目標。 5.辦理跨校性、跨縣市資訊參訪及交流活動，以達資訊科技分享及交流。 6.鼓勵教師組織網路學習工作坊，建立網路合作學習社群。
		<四>培養學生資訊能力 1.辦理各項資訊競賽活動，以提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 2.辦理跨縣市性及國際性師生資訊研習及交流活動，以擴展師生國際

		<p>視野及國際觀。</p> <p>3. 辦理資訊多元化與創新學習活動，以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與能力。</p>
二. 規劃及推動局本部行政電腦化業務	<→規劃及辦理局本部各科室資訊管理	<p>1. 規劃管理資訊系統事項。</p> <p>2. 辦理各資訊系統委外作業事項。</p> <p>3. 辦理局本部電腦設備採購作業事項。</p> <p>4. 辦理局本部行政人員電腦教育訓練事項。</p>
	<二>本局網際網站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p>1. 本局網際網站功能需求之調查及規則事項。</p> <p>2. 本局網際網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p> <p>3. 各級學校公務用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發放事項。</p> <p>4. 局本部行政人員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維護事項。</p>
	<三>其他綜合性業務	<p>1. 本局所屬各單位資訊預算之審查事項。</p> <p>2. 協助辦理市民免費三小時上網訓練事項。</p> <p>3. 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管制事項。</p> <p>4. 協助及督導各社教機構推動資訊業務事項。</p> <p>5. 配合市府資訊中心各項系統推動及教育訓練等事宜。</p> <p>6. 推廣自由軟體於教學及校務行政之應用。</p>
三. 規劃第二代校	<一>辦理各級學校第二代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功能研發及設計事項	<p>1. 辦理現有各級學校校務第二代行政系統功能規劃及需求分析等事宜。</p> <p>2. 辦理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設計、安裝建置及驗收等事宜。</p> <p>3. 辦理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伺服主機設備採購等事宜。</p>

務行政系統		
	<二>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輔導各校如何上線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輔導各校如何上線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報局表單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各校有效使用本系統。 3. 辦理各級學校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及試辦學校上網使用本系統相關事宜。	
	<三>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委外發包作業事項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軟體委外設計開發等事宜。 2. 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伺服主機設備採購等事宜。
	<四>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事項	1. 督導及推動試辦學校使用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2. 管理及維護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3. 強化數位學生證與校務行政系統結合。 4. 測試增加
	<五>測試上一階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